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及  
分銷交易**

由於接獲舉報者資料後的內部查詢，董事會近期知悉：

- (a) 賣方A (為於二零二四年在收購事項下向本集團出售目標公司80%已發行股份之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本集團據此收購目標公司100%擁有權，總代價為20,565,600澳元，乃按截至本公佈日期及下文所述退款前釐定)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
- (b)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因此為賣方A之聯繫人，故本集團及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本集團產品分銷商)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董事會得悉關連交易之涵義乃由於相關關連人士近期向本公司確認，相關關連人士及前董事各自透過其代理人擁有EFL 35%股份。賣方A由EFL持有90%權益，為EFL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目標公司因由賣方A持有80%權益，為相關關連人士及前董事各自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相關期間各年(或就二零二四財年而言,直至收購事項完成)分銷交易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及相關期間的分銷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就分銷交易而言)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收到賣方A透過收購事項收取或代其收取之代價90%退款(即EFL應佔代價)。儘管如此,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之董事服務合約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終止,相關關連人士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角色,惟須完成使附屬公司層級職務變動生效所需之申報及手續。

鑑於該事件,本集團在設立相當健全的內部程序及培訓以確保監管合規(包括上市規則相關者)的同時,本集團已進一步強化其利益衝突以及關連人士申報及教育流程,進一步描述載於下文。

## A. 背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銷售點產品(「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提供維護及安裝及支付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主要透過分銷商於全球逾100個國家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誠如收購事項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購股契據以收購目標公司100%擁有權,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B.收購事項」。根據本集團有關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盡職審查,賣方A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當時並不明顯。

由於接獲舉報者資料後的內部查詢，董事會近期獲相關關連人士確認，相關關連人士及前董事各自透過其各自代理人(即EFL的登記股東)擁有EFL 35%已發行股份，而本集團前區域銷售總監則透過其指定代理人擁有餘下30%的EFL已發行股份。EFL擁有賣方A的90%權益。鑑於上文所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鑑於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為本集團產品於相關市場的分銷商，並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正式獲委任為非獨家分銷商及獨家分銷商，故分銷交易亦為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i)收購事項及(ii)於相關期間內各年(或就二零二四財年而言，直至收購事項完成)分銷交易價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及於相關期間的分銷交易須遵守公告(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須以公佈方式披露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有關收購事項**

促成收購事項的談判始於一名管理層股東(而非相關關連人士或前董事)主動接觸。相關關連人士及前董事並非主導該交易的交易團隊的成員，惟於該交易呈交董事會批准時作為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成員除外。事實上，盡職調查(就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而言，由本集團委聘的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支援)及主要條款的協商(包括代價釐定基準)均由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的內部交易團隊進行。該交易團隊的成員過去及現在均非目標公司任何股東或現時已知EFL實益擁有人之聯繫人。

## 有關分銷交易

管理層股東於商業場合上經其他獨立第三方業界參與者引薦至本集團。目標公司乃按照所有分銷商／客戶適用的接納程序成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客戶。這將涉及(i)區域銷售團隊進行背景審查、委聘及盡職調查(就目標公司而言，由前區域銷售總監領導，根據相關關連人士，該前區域銷售總監透過代理人為EFL的30%實益擁有人)；(ii)任何與本集團標準銷售／分銷協議之重大偏離均須經高級管理層特別批准；以及(iii)分銷商／客戶的接納須經中央財務團隊批准主要商業條款(如定價、交貨及信貸限額)，若有關任何條款異常，亦須上報中央財務團隊主管批准(該主管當時及現時均非目標公司任何股東或現時已知實益擁有人之聯繫人)。分銷協議條款符合下文「C.分銷交易」披露的本集團標準條款。此外，本集團按產品及市場對向所有分銷商或客戶進行銷售的實際定價及付款條款實施持續集中監察，作為其監控的一部分，以識別下文「C.分銷交易一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項下進一步披露的任何異常定價，迄今概未發現有關分銷協議或分銷交易的警示訊號。

## 補救措施

鑑於相關關連人士及前董事錯誤陳述及重大未披露事項導致延遲作出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本公司已進行內部事實查核(EFL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聯繫人並無參與)，並實施下文所述的若干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已獲得賣方A透過收購事項收取或代其收取之代價90%退款(即EFL應佔代價)。與該方法一致，賣方A應佔二零二五年付款(定義見下文)僅10%尚待支付，而EFL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就賣方A可能就餘下90%其應收款項提出的索償(如有)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儘管如此，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之董事服務合約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終止，相關關連人士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角色，惟須完成使附屬公司層級職務變動生效所需之申報及手續；

(iii) 就有關延遲披露的內部控制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可獲得的事實認為，延遲披露乃由於相關關連人士及前董事的錯誤陳述及重大未披露事項所致，而本集團設有相當健全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培訓，以確保(a)監管合規，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每年就關連交易作出書面確認及定期參與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培訓，以及(b)如上文所述，所有分銷商或客戶(不論彼等是否為關連人士)的商業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且一致。本集團正進一步強化其利益衝突及關連人士申報與教育流程，以補充已向全體員工傳達的現行政策，包括每半年向本集團全體員工發出書面提醒，重申本集團的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可能參與商業及投資決策職能的非董事高級職員亦至少每年提交書面申報，並於二零二六年為其推出特定內部培訓。

## **B. 收購事項**

如收購事項公佈所披露，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就收購事項與賣方等訂立購股契據。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完成，據此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主要條款**

與購股契據各方相關的資料及收購事項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1) 賣方A(作為目標公司80%股份之賣方)

(2) 賣方A 10%股東(作為賣方A義務之擔保人)

(3) 賣方B(作為目標公司20%股份之賣方)

(4)及(5) 管理層股東(作為賣方B義務之擔保人)

(6)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截至本公佈日期：

- (i) 賣方A為投資控股公司，由EFL持有90%權益及賣方A 10%股東持有10%權益。根據相關關連人士的近期確認，於購股契據日期，(a)相關關連人士及前董事各自透過其各自代理人擁有35% EFL已發行股份，(b)餘下30% EFL已發行股份由本集團前區域銷售總監透過其代理人擁有。賣方A 10%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上文所披露者除外)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根據管理層股東提供的資料，其與主要於物流及貿易服務行業工作及投資的一名管理層股東相識；及
- (ii) 賣方B(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管理層股東(各自擁有賣方B 50%權益)各自作為目標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及於購股契據日期分別擔任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或營運總監，當時及現時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惟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所述收購事項相關者除外)。根據提供予本集團的資料及其公開履歷，管理層股東為於多個行業(包括電子支付行業)建立及營運初創企業的資深企業家。

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100%權益

代價：

金額為以下各項的總和（須按各賣方出售之股權比例支付予賣方）：

- (i)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之5,433,000澳元（「**首期付款**」）；**另加**
- (ii) 金額相等於以下兩項之和的一筆款項（「**現金／資產淨值付款**」）：(a)緊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購股契據計算）低於700,000澳元之差額；及(b)目標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的資產淨值（根據購股契據計算）低於1,430,000澳元之差額。本集團根據該計算支付564,183澳元；**另加**
- (iii) 金額相等於 $30\% \times 2.4 \times$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經審核產品銷售收入的一筆款項（「**二零二四年付款**」），惟該收入須超過5,040,000澳元，且兩位管理層股東於其各自服務協議擬訂的服務期限屆滿前須持續受僱於或受聘於目標公司，且未就其任一或雙方的僱傭或委聘發出終止通知（因符合購股契據所界定的「良好離職者」而終止者除外）。本集團根據該計算支付8,601,151澳元；**另加**

(iv) 金額相等於 $30\% \times 2.4 \times$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經審核產品銷售收入的一筆款項（「**二零二五年付款**」），惟該收入須超過5,040,000澳元，且兩位管理層股東於其各自服務協議擬訂的服務期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6至9個月）屆滿前須持續受僱於或受聘於目標公司，且未就其任一或雙方之僱傭或委聘關係發出終止通知（因符合購股契據所界定的「良好離職者」而終止者除外）。本集團須就該調整支付5,967,266澳元，扣除EFL於賣方A權益應佔金額後，於本公佈日期仍有1,670,834澳元應付款項，

惟應付最高金額（「**最高代價**」）將不會超過30,000,000澳元。

收購價款的組成部分及最高代價乃經主要由管理層股東作為目標公司業務的主要經營者（代表賣方A及賣方B）及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於協定有關定價時計及當時可獲得之目標公司經審核管理賬目所顯示之財務表現及銷售增長，以及目標公司對本集團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訂單或預期需求。管理層亦考慮本公司及其他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及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並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報告盈利之公司之市盈率及市銷率作為內部參考。

就定價架構而言：

- (a) 由於首期付款佔基本代價的40%，故隱含基本代價總額約為13.58百萬澳元（或市盈率9.39倍及市銷率2.42倍）。二零二四年付款及二零二五年付款各自代表代價的30%及2.4倍（這與首期付款的隱含市銷率以及首期付款隱含的13.58百萬澳元基本代價除以目標公司二零二三會計年度盈利相一致），並就二零二四會計年度及二零二五會計年度提供補償及／或「績效獎勵」。
- (b) 現金／資產淨值調整及基準數值乃參考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於盡職審查期間查明之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請參閱下文披露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以使買方就差額部分獲得補償，而超出協定水平的超額部分（僅限現金超額情況）則歸賣方所有。
- (c) 管理層亦考慮，倘於計及首期付款後，最高代價（意味著基於二零二三會計年度盈利之20.7倍市盈率或基於二零二三會計年度銷售額之5.34倍市銷率）成為應付款項，則目標公司將須於二零二五會計年度實現較二零二三會計年度逾400%的收入增長（假設二零二四會計年度收入維持於與二零二三會計年度相同的水平），這意味著本集團將會因市場份額顯著擴大、兩年內溢利較二零二三會計年度盈利大幅增長及目標公司投資回報週期縮短而獲益。

董事會注意到，有9家(包括本公司)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1宗公開披露的併購交易並從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及支付解決方案業務公司(包括本公司)並於其二零二零發生一宗公開披露之相關併購交易，其市盈率介乎3.74倍至75.34倍(平均值為33.45倍)，而其市銷率介乎0.64倍至6.64倍(平均值為2.47倍)。董事會亦注意到，市銷率已剔除各公司／集團間可能存在顯著差異的開銷項目，而基本代價所隱含的市銷率並因此就二零二四年付款及二零二四年付款所採納的倍數與上述9家上市公司以及1宗併購交易的平均市銷率一致，且最高代價似乎處於該等公司之市盈率及市銷率範圍內。下文進一步載列董事會有關收購事項(包括代價)之進一步意見。

根據目標公司向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公開提交的股東名冊，賣方A出售之目標公司80%股份的原始收購成本約為8,000澳元。

#### 其他承諾

賣方已向買方作出不競爭承諾(涉及其本身及其聯繫人、聯屬公司、關聯方及關聯法團，各術語定義見購股契據，目標公司除外)，期限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一至五年，覆蓋目標公司當時經營所在的澳洲及新西蘭全境或特定區域。

####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其於收購事項前及現今仍主要從事在相關市場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及提供維護及安裝服務。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為本集團產品於相關市場之分銷商，於二零一九年正式獲委任為本集團非獨家分銷商，並於二零二零年根據分銷協議成為其獨家分銷商。

於購股契據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A持有80%權益，賣方B持有20%權益。賣方B由各管理層股東擁有50%權益。賣方A由EFL持有90%權益(該公司三名個人股東持有其35%、35%及30%已發行股份)，而賣方A 10%股東持有10%權益。根據相關關連人士的最新確認，EFL的三名個人股東實為代理人，為相關關連人士、前董事及本集團一名前區域銷售總監的利益而擁有股份。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會計年度及二零二三會計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與本集團於簽署購股契據前收到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差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元)
除稅前溢利	2,049	1,942
除稅後溢利	1,638	1,44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223,000澳元。

### 董事會意見

基於(i)上文所呈列資料，包括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代價釐定基準及收購事項條款之協商過程(該過程未涉及相關關連人士或前董事或其他EFL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重大參與)；(ii)下文所披露的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代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分銷交易

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分銷協議。與分銷協議各方相關的資料及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1) 目標公司(作為分銷商)

(2) 買方(作為製造商／供應商)

標的事項：

買方委任目標公司為本集團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於相關市場之獨家分銷商，以推廣及銷售買方之產品及解決方案。目標公司有權為此目的委任次級代理商。

分銷協議訂明本集團仍可直接向相關市場之若干客戶銷售產品，及／或（就項幹區域項目或客戶而言）使用其他區域團隊或合作夥伴服務本集團於相關市場之客戶的情形，此時目標公司僅以代理人身份行事，而作為分銷商，目標公司將以主人身份購買本集團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以供轉售。

代價／定價：

獨家分銷權無需支付代價，惟分銷協議訂明於簽署分銷協議的首12個月內須達成的最低銷售承諾（該承諾已達成）。

買方所供應產品的價格變動由買方不時決定，須提前至少90日通知。

就提供代理銷售支援而言，目標公司有權按基於客戶／特定項目及所涵蓋市場協定之費率收取佣金。本集團在協定佣金費率時，已計及向其他分銷商支付之佣金範圍、相關市場的總體銷售利潤率（即向目標公司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平均毛利率，扣除應付佣金）相較於本集團其他市場適用的利潤率、目標公司作為獨家分銷商之義務涉及其對推廣及銷售本集團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及服務之投資（包含提供營銷、售前諮詢、產品交付及售後服務之成本）。

其他條款：

分銷協議亦包括有關目標公司作為獨家分銷商之報告、存貨、保存記錄、監管合規，以及買方作為製造商／供應商提供產品資料、履行採購訂單、產品設計權及退貨處理權的條款。

競業禁止：

於分銷協議有效期間及其終止後兩年內，目標公司不得從事任何可能與買方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產品研發或生產。

有效期：

分銷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起計3年有效，此後將自動延長12個月，除非及直至提前不少於3個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分銷協議乃基於本集團標準格式協議，並針對相關市場之監管及商業考量進行修改。

## 交易價值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委任目標公司為分銷商並簽署分銷協議之日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每年（包括分銷協議的初始期限及續期期限）支付予目標公司之佣金以及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向目標公司之銷售均屬微不足道，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公告披露。於相關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向目標公司之銷售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部分期間 <sup>1</sup>
收益（千港元）	12,991	21,492	12,766	29,208

<sup>1</sup> 僅限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一日

## 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鑑於本集團在全球銷其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並持續尋求透過現有及新分銷商拓展銷售(透過採購訂單生效)，為管控其產品及市場定價及主要商業條款的一致性及合理性，本集團已實施下列控制程序：

- 以不同產品標準化價格架構為起點，允許因產品規格、訂單規模及交貨要求差異進行變動，但偏離超出許可範圍時除須正常集中審批外，另須獲得高級管理層批准；
- 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確保分銷商／客戶的接納僅在中央財務團隊審閱及核准主要商業條款(如定價、交貨及信貸額度)後方可作實；
- 按產品及市場集中監察及分析實際定價、付款及其他商業條款，確保符合定價政策，以識別任何異常定價或銷售條款；包括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執行副總裁及所有區域銷售主管)每月及年度審查，此外，倘發現警示訊號，可酌情向高級管理層進行臨時上報。

##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本集團管理層已按產品分析分銷交易的年度銷售及定價(視乎產品型號及相關年度，產品可能透過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銷售至4至23個國家)，並已知悉分銷交易之毛利率及應付目標公司之佣金費率處於其全球分銷商銷售範圍內，且計及相關市場之成熟度及營運狀況後認為實屬合理。此外，管理層未發現目標公司與分銷交易相關之銷售表現及採購結算存在任何警示訊號。

基於(i)上文所呈列資料，包括分銷協議之重大條款及銷售定價基準；(ii)下文所披露進行分銷交易之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銷協議之條款、相關分銷交易及其條款(包括定價)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進行分銷交易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零年代起，本集團一起致力於為其電子支付終端產品開發中國市場以外(包括亞太地區)市場。本集團通常與分銷商合作，藉此利用當地專業知識及網絡，與當地合作夥伴分擔業務風險，降低初始投資成本，同時方便本集團品牌及產品之市場測試。換言之，在考量合適目標的可得性、市場規模及競爭格局、終端用戶對銷售點(POS)供應商提供當地支援的偏好以及當地商業風險後，本集團亦視情形透過收購及／或設立新附屬公司進入若干新市場。

### 分銷交易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亞太區銷售網絡尚未涵蓋澳洲及新西蘭。本集團於商業場合經其他市場參與者結識管理層股東。鑑於本集團拓展市場版圖(包括亞太地區)的策略，相較於自設營運據點，按本集團標準分銷商委任條款為新市場委任管理層股東(透過目標公司)為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測試進入相關市場可行性，且符合本集團透過分銷商銷售產品的整體策略。如上文所披露，於初創公司營運及電子支付行業擁有深厚經驗。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首次成為本集團產品分銷商，並於二零一九年正式獲委任為非獨家分銷商。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根據分銷協議委任目標公司為相關市場內本集團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獨家分銷商，以激勵目標公司投入更多資源推動更高銷售增長，並繼續擔任本集團特定現有客戶之代理。本集團根據其於其他市場的經驗知悉，本集團分銷商中主要作為轉售商營運(並無經營商戶收單、支付解決方案或平台等其他業務)的分銷商通常不願基於非獨家分銷權進行大量投資以提升銷售。因此，鑑於本集團當時未能在相關市場覓得任何合適的替代獨家分銷商，按分銷協議條款授予獨家分銷權被視為屬恰當，且符合本集團在相關市場提升銷售的經營策略。

## 收購事項

計及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市場／需求波動，目標公司作為本集團產品分銷商的銷售增長強勁。管理層股東接洽本集團尋求對目標公司的投資，以助力目標公司進一步拓展其業務。

董事會相信(誠如收購事項公佈所載)並持續相信(基於目標公司的表現)，收購事項致使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增強本集團的全球銷售網絡，成為本集團於相關市場營運的基石，並作為進一步增長的催化劑。舉例而言，本集團於澳洲建立強大品牌認知度及支援團隊後，可推出其硬件產品的維修服務，此項服務可帶來具吸引人的利潤率。目標公司預期帶來的協同效益及收購事項的商業理據包括：(i)增強本集團的全球銷售網絡，尤其是在相關市場；(ii)透過建立直銷渠道鎖定相關市場客戶，優化資源規劃及營運效率，並降低整體營運成本；(iii)能夠快速應對相關市場潛在需求波動、預期轉變及其他動態變化；及(iv)透過目標公司的當地影響力強化品牌認知，以與當地終端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建立更牢固及更緊密的聯繫。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目標公司的收入自二零二三會計年度的5.6百萬澳元增長至二零二五會計年度的8.7百萬澳元，其客戶群由二零二三財年末的約10名客戶(因分銷協議下的佣金支付，包括本集團)擴增至於本公佈日期的逾30名，符合收購時的預期。

## E. 上市規則涵義

分銷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界定之「交易」。誠如收購事項公佈所載，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現時從相關關連人士可獲得的資料，相關關連人士及前董事各自透過其代理人擁有EFL 35%股份，故EFL於相關時間為兩名當時董事各自的聯繫人。賣方A由EFL持有90%權益，亦為EFL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目標公司由賣方A持有80%權益，為相關關連人士及前董事各自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分銷協議為營運層面合約（直至近期方獲知構成關連交易），故未呈交予董事會批准，惟根據內部批准程序予以批准。購股契據及收購事項公佈乃呈交予董事會批准，並獲當時全體董事通過。鑑於相關關連人士及前董事涉及重大利益，彼等應向董事會申報其利益，並應在審議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相關期間各年（或就二零二四財年而言，直至收購事項完成）分銷交易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及相關期間的分銷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就分銷交易而言）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就延遲披露所作出的調查結果及正實施的補救措施載於上文「A.背景—補救措施」。董事會（包括其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經考慮引致延遲披露的具體情況及原有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培訓後，贊同董事會認為已或將實施的強化程序屬適當，應足以降低事件重演的風險。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財務資料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以適用貨幣計），且下列詞彙具有對應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購股契據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事項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購股契據完成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作實
「澳元」	指 澳洲元，澳洲法定貨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關連人士」	指 許國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經協議終止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目標公司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有關目標公司在澳洲及新西蘭分銷買方產品之分銷協議
「分銷交易」	指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進行之交易，即目標公司作為本集團產品於相關市場之分銷商所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分銷協議進行之交易

「EFL」	指 Eagle Fintech Lt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A之90%股東
「EFL最終實益擁有人」	指 經相關關連人士確認，透過代理人成為EFL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相關關連人士、前董事及本集團前區域銷售總監胡疊女士
「前董事」	指 蘆杰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辭任，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財年」	指 本公司財政年度，自相關「財年」前標示之曆年一月一日起至該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股東」	指 Nigel Arthur Lovell及Debra Janine Taylor，為購股契據項下賣方B的擔保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代價」	指 30,000,000澳元，即根據購股契據按各賣方所售股權比例將向其支付之最高金額
「其他人士」	指 賣方B、賣方A 10%股東及管理層股東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如適用)第十四A章計算者
「市盈率」	指 股價與盈利之比率
「市銷率」	指 股價與銷售額之比率

「買方」	指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市場」	指 澳洲及新西蘭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以及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
「購股契據」	指 賣方A、賣方A擔保人、賣方B、管理層股東及買方訂日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之購股契據，據此，買方 自賣方A及賣方B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ax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
「會計年度」	指 目標公司之財政年度，自相關「會計年度」前所標示曆 年的前一曆年七月一日起至相關「會計年度」前所標示 曆年六月三十日止
「賣方A」	指 Eagle Fintech Australia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80%已發行 股份
「賣方A 10%股東」	指 Li Xiaoqiong先生，購股契據項下賣方A之擔保人，為賣 方A之董事及10%股東
「賣方B」	指 Retech Solutions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20%已發行股份

「賣方」指 賣方A及賣方B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張仕揚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晉先生及張仕揚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文國權先生及霍偉舜先生。